社團法人臺南市歸仁天后信仰文化協會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1150117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歸仁天后信仰文化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歸仁天后信仰文化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已完成法人登記，增加標註社團法人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變更時亦同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4年09月08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5年01月17日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。	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變更時亦同。	增加修正標註時序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